

永清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2021〕58号

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明确 2021 年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1 年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农〔2021〕59 号），从 2021 年起，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永清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暂定名）的通知》（永财农〔2020〕47 号）相应调整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并明确年度各重点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1。《永清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永财农〔2021〕13 号）相应调整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并明确年度各重点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

件 2。各重点任务资金统一按照《廊坊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廊财农[2021]31 号）和《永清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永财农[2021]42 号）管理，可统筹安排使用。

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做好项目资金安排，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1.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2.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附件 1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其中
		脱贫就业人口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	287	2

附件 2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名称	金额	备注
永清县 农业农村局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9	

